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0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香港過戶登記處及代扣所得稅相關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0.1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2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0.185765 HKD
匯率	1 RMB : 1.092734 HKD
除淨日	2024年11月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11月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11月6日 至 2024年11月11日
記錄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12月18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室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現金股利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現金股利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境外非居民企業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及徐一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